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第六次北京城市交通综合调查 第二包：调查实施与综合校核分析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第六次北京城市交通综合调查 第二包：调查实施与综合校核分析”进行技术咨询。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技术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 （一）技术咨询内容

1. 居民出行调查实施
2. 核查线调查实施
3. 货运调查实施
4. 都市圈通勤出行调查实施
5. 流动人口调查实施、出租网约调查实施、自行车调查实施、接驳换乘调查实施
6. 综合校核分析

### （二）工作形式及要求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具有高水平的专业水准和质量，满足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使用乙方工作成果的需求。乙方需预留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分包，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分包内容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详见附件 3。

### （三）成果提交形式及要求

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居民出行调查实施：居民出行调查实施方案、居民出行调查实施报告、居民出行调查数据库。
2. 核查线调查实施：核查线调查实施方案、核查线调查实施报告、核查线调查数据库。
3. 货运调查实施：货运调查实施方案、货运调查实施报告、货运调查数据库。
4. 都市圈通勤出行调查实施：都市圈通勤出行调查实施方案、都市圈通勤出行调查实施报告、都市圈通勤出行调查数据库。

5. 流动人口调查实施、出租网约调查实施、自行车调查实施、接驳换乘调查实施：

1) 流动人口调查实施：流动人口调查实施方案、流动人口调查实施报告、流动人口调查数据库。

2) 出租、网约调查实施：出租网约调查实施方案、出租网约调查实施报告、出租网约调查数据库。

3) 自行车调查实施：自行车乘客调查实施方案、自行车乘客调查实施报告、自行车乘客调查数据库。

4) 接驳换乘调查实施：接驳换乘调查实施方案、接驳换乘调查实施报告、接驳换乘调查数据库。

6. 综合校核分析：

1) 交通综合调查报告

《第六次城市交通综合调查》总报告、简要报告、技术报告和分项报告。

2) 交通综合调查数据库

基于多源数据融合和综合校核后的数据库、主要交通指标计算表等。

3) 交通模型

综合校核过程中建立并标定的全市交通模型。

以上各项成果均包括纸质版一式 5 套、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 1 套(word、PPT、excel、数据库、交通模型等)。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始至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完尽之日止，在北京履行。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造成的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启动工作。

2. 乙方需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中期成果，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 三、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一) 甲方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约定的时间内，甲方按期向乙方提供合同经费，并提供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合理需要的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
2. 对各环节和任意阶段的结果进行审核。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目所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翔实可信，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的要求。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相关资料，及时组织阶段性汇报。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针对本合同项目的各类审计工作。

4. 乙方应针对本合同项目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负责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如果甲方认为前述人员工作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所提出的更换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下同）。

5. 乙方在对本项目内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时，应当通过合法手续确定分包人，且必须确保分包人具有承担该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资格资质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中小企业身份，乙方应当就分包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本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文件、建议、报告等资料以及

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下同），甲方提交乙方的文档、管理流程、经营策略以及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的甲方及项目相关信息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乙方负责对所接触的内容保密，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或参加本项目以外的人员（包含非服务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传播；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本合同项目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文件、建议和报告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原有技术及专利等知识产权仍然归乙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它用途，除甲方将该研究成果对外公开以外。

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或）其他合法权益。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所交付或提供的资料及工作成果而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商标权、专利、专有技术权利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及其他侵权指控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应当负责消除。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项目报酬，同时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六、成果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采用专家评审



等方式进行验收，因验收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会议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之日起【7】日内完成验收。甲方验收完成，向乙方签发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如果验收未能通过，乙方须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按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向甲方作相应汇报。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终期报告进行验收。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期为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六个月。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任何错误、遗漏，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项目报酬

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19,19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玖万元整），该报酬总额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35%，共计¥6,716,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本合同项目中期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50%，共计¥9,595,000（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三次付款：本合同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15%，共计¥2,878,500（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

求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鉴于本合同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因财政国库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的，甲方支付相应款项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期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甲方组织的阶段性验收和最终验收)，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二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报酬并按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如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下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救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十、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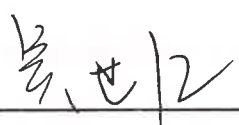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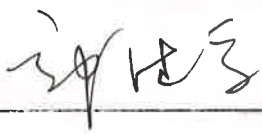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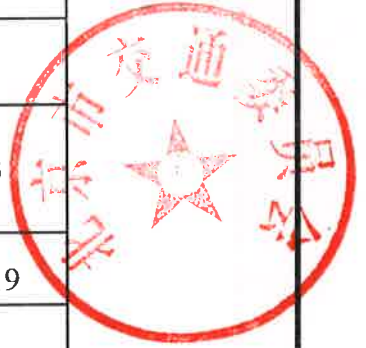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规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收入应交纳的任何税款。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          | 单位公章<br><br>2022年12月30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                         |
|             | 授权代表         |  (签字)   |      |          |                         |
|             | 联系(经办)人      | 宋晓梅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 邮政编码 | 100073   |                         |
|             | 电话           | 57078302   | 传真   | 57078319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           |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      |          | 单位公章<br><br>2022年12月30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                         |
|             | 授权代表         | (签字)   |      |          |                         |
|             | 联系(经办)人      | 高祺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A座   | 邮政编码 | 100073   |                         |
|             | 电话           | 57079866   | 传真   | 57079800 |                         |
|             | 开户银行         |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      |          |                         |
|             | 账号           | 0200003609219599852  |      |          |                         |



## 附件1 人员安排

表1 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备注 |
|----|-----|----|--------|-----------|----|
| 1  | 郭继孚 | 男  | 教授级高工  |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    |
| 2  | 顾涛  | 男  | 教授级高工  | 交通工程      |    |
| 3  | 温慧敏 | 女  | 教授级高工  |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    |
| 4  | 李春艳 | 女  | 教授级高工  |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    |
| 5  | 繇凯  | 男  | 正高级工程师 |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    |
| 6  | 杜华兵 | 男  | 教授级高工  |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    |
| 7  | 王方  | 男  | 教授级高工  |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    |
| 8  | 梁晓红 | 女  | 高级工程师  |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    |
| 9  | 刘常平 | 男  | 正高级工程师 |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    |
| 10 | 孔昊  | 男  | 工程师    | 城市规划      |    |
| 11 | 高祺  | 女  | 工程师    | 应用统计      |    |
| 12 | 赵浙汐 | 女  | 工程师    | 智慧城市与城市分析 |    |
| 13 | 张磊  | 男  | 工程师    | 交通运输      |    |
| 14 | 于云  | 男  | 工程师    | 系统科学      |    |
| 15 | 朱重远 | 男  |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    |
| 16 | 李寻  | 男  | 工程师    | 交通运输规划    |    |
| 17 | 许晗  | 男  | 工程师    | 建筑与土木工程   |    |

## 附件 2 经费预算

项目预算总经费 1919 万元，详见表 2。

表 2 项目预算明细

| 工作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 直接费用合计                   | 1728.00  |
| 1.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印刷费 | 3.42     |
| 2. 劳务费                   | 1718.98  |
| 3. 专家咨询费                 | 5.60     |
| 间接费用合计                   | 191.00   |
| 4. 间接费用（管理费、税费及其他）       | 191.00   |
| 总计                       | 1919.00  |

### 附件 3 分包内容

项目分包内容详见表 3。

表 3 分包协议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 分包合同内容   | 分包合同金额(元) | 占总合同额的比例 |
|----|------------------|----------|--|-----------|----------|
| 1  | 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小微企业     | 居民出行调查实施(西城、大兴)、核查线调查实施、货运调查实施、都市圈通勤出行调查实施、流动人口调查实施、出租网约调查实施、自行车调查实施、接驳换乘调查实施  | 4,700,000 | 24%      |
| 2  |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小微企业     | 居民出行调查实施(除西城、大兴外的其他区)  | 3,600,000 | 19%      |
| 3  | 北京智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 小微企业     | 居民出行调查实施、核查线调查实施、货运调查实施、都市圈通勤出行调查实施、流动人口调查实施、出租网约调查实施、自行车调查实施、接驳换乘调查实施中的调查平台维护 | 900,000   | 5%       |
| 合计 |                  |          |  | 9,200,000 | 48%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